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廢玻璃清運規定

- 一、據《廢棄物清理法》規定，實驗室產出之廢玻璃容器及耗材皆屬有害事業廢物，**嚴禁將實驗用廢玻璃及耗材放置於資源回收垃圾桶回收**。故自**102年4月起**本院暨校總區、醫學院各**實驗室產出之廢玻璃容器及耗材**，皆**按生物醫療廢棄物方式清運、處理及收費**。
- 二、實驗室產出之廢玻璃容器及耗材，泛指燒杯、定量瓶、玻璃吸管等玻璃耗材破損的玻璃藥瓶、廠商不回收之空玻璃藥瓶。
- 三、廢玻璃容器及耗材清運處理程序：
 1. **清運前處理**：
 - a. 用少量清水清洗（沖洗產生之廢液依本校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分類收集）。
 - b. 將清洗過之容器晾乾（標籤不用撕掉），確保無液體殘留。並儘量將瓶蓋等非玻璃製品去除。
 2. **裝箱**：
以**堅固不易破裂**之紙箱(箱底請確實黏妥)或容器盛裝，於紙箱外**套上感染性廢棄物紅色塑膠袋**並**張貼「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」**（標籤請逕自本小組網站下載，並請確實填妥各項資料）。並請勿將箱口封箱以利檢查。
 3. **申請**：
因本院每月廢尖銳器具清運量額限為 60 公斤，故請欲清運之實驗室提前填通知本院環安衛小組。
 4. **清運**
於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收集時間(**每週三 15:00 分至 15:15**)運至指定地點(**公衛大樓 9 樓貨梯間**)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購買化學藥品時，請務必要求供應商回收容器（包括玻璃瓶、塑膠瓶或鐵桶），並請盡量與有提供回收容器服務之廠商購買。
2. **嚴禁**將有放射性、供應商有回收之玻璃容器與耗材或非屬玻璃物品(如馬克杯、陶瓷類)清出。
3. **紙箱大小勿超過 33×33×35cm，每箱重量建議不超過 20 公斤。**